



2016
中期報告

i-CONTROL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5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概無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其他資料	20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4,449	47,682	58,448	75,473
售出存貨成本	(19,638)	(28,182)	(33,793)	(42,193)
員工成本	(6,494)	(7,736)	(13,043)	(12,204)
折舊	(766)	(584)	(1,552)	(1,016)
其他收入	452	173	629	204
其他經營開支	(1,522)	(2,378)	(3,107)	(9,272)
融資成本	(281)	(366)	(562)	(687)
除稅前溢利	6,200	8,609	7,020	10,305
所得稅開支	(1,024)	(1,654)	(1,304)	(2,814)
期間溢利	5,176	6,955	5,716	7,49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176	6,626	5,716	7,287
非控制性權益	-	329	-	204
	5,176	6,955	5,716	7,491
期間溢利	5,176	6,955	5,716	7,49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	-	(61)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179	6,955	5,655	7,49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79	6,626	5,655	7,287
非控制性權益	-	329	-	204
	5,179	6,955	5,655	7,49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0.52港仙	0.66港仙	0.57港仙	0.79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9月30日

	附註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8	87,386	88,313
投資物業	8	11,228	9,638
遞延稅項資產		184	184
		98,798	98,135
流動資產			
存貨		9,507	6,227
貿易應收款項	9	33,797	30,9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50	1,2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114	57,036
		95,368	95,39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1,168	8,2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170	15,410
銀行借款	11	51,311	53,522
應付稅項		1,334	907
		78,983	78,046
流動資產淨值		16,385	17,3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183	115,48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83	438
資產淨值		114,700	115,0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0,000	10,000
儲備		104,700	105,045
權益總額		114,700	115,0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8	-	10,817	(107)	11,120	21,838	2,025	23,863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287	7,287	204	7,49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2,229)	(2,229)
發行股份	7	-	-	-	-	7	-	7
就上市發行普通股(附註b)	2,500	87,500	-	-	-	90,000	-	90,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c)	7,485	(7,485)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8,671)	-	-	-	(8,671)	-	(8,671)
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0	71,344	10,817	(107)	18,407	110,461	-	110,461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10,000	71,344	10,817	(22)	22,906	115,045	-	115,045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1)	5,716	5,655	-	5,655
已付2016年末期股息	-	(6,000)	-	-	-	(6,000)	-	(6,000)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0	65,344	10,817	(83)	28,622	114,700	-	114,700

附註：

- 合併儲備指新控股公司的股本與本集團當時控股公司及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總股本之間的差額。
- 就本公司的配售及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上市」)而言，本公司以0.36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90,000,000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2015年5月27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7,485,000港元撥充資本，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748,500,000股股份，以供按照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的當時股東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股東。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33	(5,130)
投資活動		
購買投資物業	(1,682)	—
購買物業及設備	(533)	(47,857)
已收利息	33	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82)	(47,825)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6,000)	—
償還銀行借款	(2,211)	(1,936)
已付利息	(562)	(68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付款	—	(2,229)
就上市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	81,329
籌集銀行借款	—	14,8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773)	91,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922)	38,32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036	14,83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7,114	53,1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及相關系統整合服務。

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Newmark Group Limited(「**Newmark Group**」)。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編製此等業績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所使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2016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賬目構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帶來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及保養服務收入)。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服務收入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 (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	30,952	44,682	51,571	69,302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3,497	3,000	6,877	6,171
	34,449	47,682	58,448	75,473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39	—	270	—
銀行利息收入	15	32	33	32
匯兌收益	23	29	45	58
雜項收入	275	112	281	114
	452	173	629	204

4. 分部資料

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業務分部，即作為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戶籍國家）、中國及新加坡。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按客戶地區劃分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戶籍國家)	33,475	44,475	55,291	71,642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685	2,228	1,842	2,586
澳門	231	971	584	1,233
新加坡	58	8	731	12
	34,449	47,682	58,448	75,4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關於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地區劃分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98,531	97,843
中國	83	108
	98,614	97,951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979	1,654	1,259	2,784
遞延稅項	45	–	45	30
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1,024	1,654	1,304	2,814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公司的稅率為25%(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5%)。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新加坡公司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7%)。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新加坡公司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新加坡公司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6.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已於2016年8月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並宣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為數6,000,000港元每股0.6港仙的末期股息。派付日期為2016年9月9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7. 每股盈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5,176	6,626	5,716	7,287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924,863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籌備上市時為精簡本集團架構而根據集團重組進行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追溯調整。

8. 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約533,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7,857,000港元）的物業及設備以及約1,682,000港元的一項投資物業（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與其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1,450	13,211
31至60天	5,762	7,536
61至120天	2,224	5,767
121至365天	4,074	3,215
超過365天	287	1,190
	33,797	30,919

本集團一般提供30天的平均信貸期予客戶。

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由初步授出信貸的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為止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化。鑒於本集團於該期間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該等應收款項過往結賬記錄良好，故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撥備。

10.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8,155	4,111
61至90天	907	1,316
超過90天	2,106	2,780
	11,168	8,207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本集團就其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銀行借款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		
按揭貸款	51,311	53,522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的銀行借款：		
應要求或一年內	4,421	4,421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421	4,421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6,794	13,263
五年後	5,675	31,417
	51,311	53,522
減：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有應要求償還 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46,890	49,101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4,421	4,421
列為非流動負債金額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借款包括：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浮息借款				
-港元按揭貸款 ^{(1)及(3)}	2021年8月21日	2.22%	38,237	39,708
-港元按揭貸款 ^{(2)及(4)}	2025年7月12日	1.94%	13,074	13,814
			51,311	53,522

⁽¹⁾ 浮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或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25%(以較低者為準)。⁽²⁾ 浮息為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³⁾ 由提取借款開始，以84期每月分期償還。⁽⁴⁾ 由提取借款開始，以120期每月分期償還。

附註：

(a) 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b) 於2016年9月30日，銀行借款約51,311,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53,522,000港元)由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約85,100,000港元及9,563,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分別為86,305,000港元及9,638,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	1,000,000,000	10,000,000

13.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為出租人

預期物業持續帶來租金回報2.8至4.8%(於2016年3月31日：4.8%)，並於未來1至3年(於2016年3月31日：3年)有承諾租賃的租戶。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與租戶訂約：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44	5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1	879
	1,125	1,389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其若干倉庫及辦公室。物業租約年期經磋商後釐定，年期介乎一至三年，而租金固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時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86	42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8	335
	534	760

14. 資產抵押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將分別約9,563,000港元及85,1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分別為9,638,000港元及86,305,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借款融資的擔保。

15.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勞

主要管理人員於各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894	2,411	4,767	3,412
離職後福利	39	48	79	82
	2,933	2,459	4,846	3,494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以及上海、澳門及新加坡等其他地區維持其作為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領先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市場地位。本集團的服務主要可分為兩大主線，即提供(i)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及(ii)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5,473,000港元減少22.6%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8,448,000港元。

於上市後，本集團購入一個倉庫及泊車位，旨在提升服務質素及經營效率。本集團亦於上海設立新辦事處，以開拓新商機。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及加強其作為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領先供應商之一的地位，同時擴展於中國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5,473,000港元減少22.6%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8,448,000港元。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9,302,000港元減少25.6%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1,571,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較少大型項目完成。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171,000港元增加11.4%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877,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的項目完成後保養項目數量增加所致。

經營毛利率及經營毛利率比率

經營毛利率乃按該期間收益減該期間售出存貨成本計算。經營毛利率比率則按該期間的經營毛利率除以該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經營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3,280,000港元減少25.9%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655,000港元，有關減幅與收益的減幅一致。

經營毛利率比率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4.1%減少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2%，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僅取得少數較高經營毛利率的項目。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20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043,000港元，主要由於(i)上市後董事酬金增加；(ii)工資水平普遍增加；被(iii)收益減少導致的員工佣金跌幅抵銷。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租金開支、樓宇管理費、運輸成本及推廣費用。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27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07,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上市開支約4,800,000港元及於緊隨上市後所支付的其他推廣費用。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1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04,000港元，主要由於扣除上市開支等不可扣減開支後的香港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期間溢利

期間溢利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49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716,000港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ii)收益減少被(iii)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減少所抵銷所致。

其他資料

前景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在創業板上市，使本集團聲譽提高，加強企業管治及合規管理，並且為進一步擴展奠定良好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及加強其作為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領先供應商之一的地位，同時擴展於中國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份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投資主要以自有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385,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17,348,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7,114,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57,036,000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賬面值約46,89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49,101,000港元)的銀行借款，該銀行借款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有須應要求償還的條款。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於財務責任在可見將來到期時承擔有關責任。



其他資料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報告期末的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26.4%（2016年3月31日：27.7%）。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均位於香港並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6年3月31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5月27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該日起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或可換股證券，或透過贖回借款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抵押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分別約85,100,000港元及9,563,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分別為86,305,000港元及9,638,000港元)，作為獲授銀行借款融資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2016年3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76名(2016年3月31日：7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其僱員及行政人員的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其資歷、工作經驗、所展現的能力以及特定市場薪酬比較數據對其僱員及行政人員予以獎勵。本集團認為優秀員工乃企業成功的要素之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於上市時按配售價每股0.36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3百萬港元。本集團就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如下：

本公司日期為 2015年5月14日 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載所得款項 自上市起期間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自上市起期間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招聘約五名高級及經驗豐富的銷售員工，				
擴展在香港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業務			11.5	1.9
在香港購置一間倉庫			32.7	32.7
在北京、上海及新加坡設立附設演示廳的				
新區域辦事處，並聘請約15名新員工			13.7	1.0
在傳統及新媒體平台展開推廣及宣傳活動，				
以加深公眾對本集團的認識，				
並進一步加強其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地位			2.4	1.5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6.0	6.0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用途已按照市場的實際發展予以應用。

於2016年9月30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3.1百萬港元已予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轉變而更改或修改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倘董事認為有必要更改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作出適當公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2016年9月30日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發行在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並不知悉董事於該期間內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黃景強博士 (「黃博士」)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92,640,000 510,000,000	9.26% 51.00%
唐世煌先生 (「唐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520,000	4.75%
陳詠耀先生 (「陳詠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520,000	4.75%
陳永倫先生 (「陳永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520,000	4.75%
連永鏗先生 (「連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00,000	0.49%

附註：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該等5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曾經，並(視乎情況而定)將會由黃博士擁有38.6%權益的Newmark Group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黃博士被視為擁有Newmark Group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博士	Newmark Group	實益權益	386	38.60%
唐先生	Newmark Group	實益權益	198	19.80%
陳詠耀先生	Newmark Group	實益權益	198	19.80%
陳永倫先生	Newmark Group	實益權益	198	19.80%
連先生	Newmark Group	實益權益	20	2.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Newmark Group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0	51.00%
Wong Lau Sau Yee Angeli (附註2)	配偶權益	602,640,000	60.25%



其他資料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Wong Lau Sau Yee Angeli女士為黃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g Lau Sau Yee Angeli女士被視為於黃博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602,64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該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州」）所告知，於2016年9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中州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本公司與中州於2015年5月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捍衛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及提高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會所深知，自該期間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自2016年8月26日起獲委任為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業績審閱

董事會已於2015年5月1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萬雄博士、黎永昌博士及林柏森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林柏森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本集團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世煌

香港，2016年11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及連永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萬雄博士、黎永昌博士及林柏森先生。